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48号

罪犯王晓平，男，1965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叙永县叙永镇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强迫交易罪，经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以(2020)川0524刑初6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7月8日起。于2021年3月23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无刑罚变更情况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目前正在依法申诉，在民警的教育下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行为发生。该犯注重内务卫生和个人卫生。行为养成符合基本规范要求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能联系自身改造实际大胆发言。

该犯现系四监区酒盒加工操作工。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本职任务。整个考核期内总体完成了四川任务。

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经终结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晓平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晓平在服刑期间，依法申诉,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考核计算减刑幅度为八个月，鉴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从严减刑罪犯，且系数罪并罚罪犯，所犯罪行社会危害性大，依法应当从严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予以扣减二个月报请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晓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0二五年四月十五日

附：罪犯王晓平减刑材料1卷